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94號

被 告 笑笑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財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湫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4第一項之明文。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與原告黃湫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

01 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
02 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1 年度勞訴字第199 號民事判決
03 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
04 因兩造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05 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為請求
06 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340 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
07 求被告提撥9,936 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帳戶，前兩項聲明共計
08 303,276 元，為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 元
09 ，訴之聲明第三項為請求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
10 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合計共應
11 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 元（計算式：3310+3000），有本院
12 111 年度勞補字第209 號民事裁定可按。嗣原告於訴訟中擴
13 張第一項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00,669 元，本件因財產權起
14 訴之標的金額增為310,605 元（計算式：300669+9936），
15 該部分裁判費增加為3,420 元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6,420 元
16 （計算式：3420+3000 ）。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該裁判
17 費應由被告負擔，而原告已於起訴時預納1,103 元、3,000
18 元，故本件尚未徵收而應由被告補繳之訴訟費用為2,317 元
19 （計算式：0000-0000-0000），有訴訟卷附之收據二紙可稽
20 。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確定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21 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22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
24 文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6 官提出異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